

曲靖市沾益区气象局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主体（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	备注
1	曲靖市沾益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378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p> <p>《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三款：“……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20年11月29日中国气象局令37号公布）第二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职责范围内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第四条：“本规定适用于下列建设工程、场所和大型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一）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二）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三）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p> <p>《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1年7月2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公布，2013年5月3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防雷装置的设计实行审核制度”。第十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符合要求的，由负责审核的气象主管机构出具核准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负责审核的气象主管机构提出整改要求，退回申请单位修改后重新申请设计审核。未经审核或者未取得核准文件的设计方案，不得交付施工”。第十七条第一款：“防雷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的竣工验收”。第十七条第二款：“负责验收的气象主管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当根据具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由气象主管机构出具验收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负责验收的气象主管机构提出整改要求，申请单位整改后重新申请竣工验收。未取得验收合格文件的防雷装置，不得投入使用。”</p> <p>《云南省气象条例》（1998年7月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二十九条：“从事防雷装置检测的单位，应当取得省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资格证书。禁止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p>	行政许可	

2	曲靖市沾益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378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p> <p>《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570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三款：“……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20年11月29日中国气象局令 第37号公布）第二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职责范围内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第四条：“本规定适用于下列建设工程、场所和大型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一）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二）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三）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p> <p>《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1年7月21日中国气象局令 第20号公布，2013年5月31日中国气象局令 第24号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防雷装置的设计实行审核制度”。第十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符合要求的，由负责审核的气象主管机构出具核准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负责审核的气象主管机构提出整改要求，退回申请单位修改后重新申请设计审核。未经审核或者未取得核准文件的设计方案，不得交付施工”。第十七条第一款：“防雷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的竣工验收”。第十七条第二款：“负责验收的气象主管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当根据具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由气象主管机构出具验收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负责验收的气象主管机构提出整改要求，申请单位整改后重新申请竣工验收。未取得验收合格文件的防雷装置，不得投入使用。”</p> <p>《云南省气象条例》（1998年7月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二十九条：“从事防雷装置检测的单位，应当取得省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资格证书。禁止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p>	行政许可	
3	曲靖市沾益区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p>《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三十三条：进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79项。</p> <p>《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升放气球活动实行许可制度。升放气球单位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至少提前五日、升放系留气球至少提前两日向升放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以下简称许可机构)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如实填写升放气球作业申报表。</p>	行政许可	

4	曲靖市沾益区气象局	对危害气象设施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p> <p>《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云南省气象条例》（1998年7月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移动、侵占气象探测场地、仪器、设施、标志、气象通信电路和信道的。”</p> <p>《云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2年7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和擅自移动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2007年6月12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6号公布）第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预警信号专用传播设施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行政处罚	
5	曲靖市沾益区气象局	对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p> <p>《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云南省气象条例》（1998年7月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移动、侵占气象探测场地、仪器、设施、标志、气象通信电路和信道的。《云南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7号）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p>	行政处罚	
6	曲靖市沾益区气象局	对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4月2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8号公布，2020年3月24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5号第一次修订，2022年8月15日中国气象局令第41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未经许可或者被注销、撤销许可后生产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并造成危害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气象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2007年6月12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6号公布）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非法向社会发布与传播预警信号的；”</p>	行政处罚	

7	曲靖市沾益区气象局	对违法进行涉外气象探测活动的处罚	<p>《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2022年6月15日中国气象局令第40号公布）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二）超出批准布点数探测的；（三）对我国正在进行的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的；（四）未经批准变更探测地点、项目、时段的；（五）超过气象探测期限进行探测活动的；（六）自带或者使用的气象探测仪器设备未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会同国家安全和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的；（七）所获取的气象资料未经气象主管机构同意单方面进行传输的。”</p>	行政处罚	
8	曲靖市沾益区气象局	对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一）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云南省气象条例》（1998年7月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向社会公开发布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的；”《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2015年3月12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公布）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的；”</p>	行政处罚	
9	曲靖市沾益区气象局	对非法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预警信号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p> <p>《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三）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p> <p>《云南省气象条例》（1998年7月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站）同意，传播其发布的气象信息进行营利性活动的。”</p> <p>《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2007年6月12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6号公布）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广播、电视等媒体和固定网、移动网、因特网等通信网络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实时预警信号的。”</p> <p>《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2015年3月12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公布）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二）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最新气象预报的。”；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传播虚假气象预报的；”</p>	行政处罚	

10	曲靖市沾益区气象局	对违反气象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5年3月6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公布，2020年3月24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5号修订）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二）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四）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第十九条“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1	曲靖市沾益区气象局	对违反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2008年12月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公布）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具虚假论证报告的；（四）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的”；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的；（二）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云南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2019年9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项目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对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项目未开展论证，擅自施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12	曲靖市沾益区气象局	对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备案或未按规定汇交气象探测资料的处罚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5年3月6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公布，2020年3月24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5号修订）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三）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	行政处罚	
13	曲靖市沾益区气象局	对使用不符合规定气象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2008年12月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公布）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气象资料或者其他原始资料的。”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5年3月6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公布，2020年3月24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5号修订）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	行政处罚	

14	曲靖市沾益区气象局	对违反气象资料使用规定的处罚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2001年11月27日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公布）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一）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的；（二）将所获得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的；（三）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的；（四）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的；（五）不按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气象资料的。”	行政处罚	
15	曲靖市沾益区气象局	对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有偿转让或用于经营性活动的处罚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2001年11月27日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公布）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行政处罚	
16	曲靖市沾益区气象局	对违反涉外气象资料管理规定活动的处罚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2022年6月15日中国气象局令第40号公布）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向未经批准的外国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的；（二）外国组织和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以非法手段收集、窃取气象资料的；（三）未按照规定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资料的；（四）转让或者提供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给第三方的。”	行政处罚	
17	曲靖市沾益区气象局	对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8号，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 《云南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0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作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对作业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作业人员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未经气象主管机构验收的作业点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	行政处罚	

18	曲靖市沾益区气象局	对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使用规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8号，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的；（五）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与人工影响天气无关的活动的。”</p> <p>省政府规章：《云南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0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作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对作业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作业人员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使用检测不合格的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和超过有效期的炮弹、火箭弹的。”</p>	行政处罚	
19	曲靖市沾益区气象局	对违反放飞气球资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p>《升放气球管理办法》（2020年11月29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公布）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转让《升放气球资质证》或者许可文件的”；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或者提交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内容的”。</p>	行政处罚	

20	曲靖市沾益区气象局	对违反放飞气球安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p>《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放飞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四）未及时报告放飞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p> <p>《放飞气球管理办法》（2020年11月29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公布）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放飞气球资质证》从事放飞气球活动，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一）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四）未及时报告异常放飞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放飞气球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二）未指定专人值守的；（三）放飞高度超过地面50米的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四）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放飞气球资质证》的单位放飞气球的；（五）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延迟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六）违反放飞气球安全要求的其他行为。”</p>	行政处罚	
21	曲靖市沾益区气象局	对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1年7月2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公布，2013年5月3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p>	行政处罚	

22	曲靖市沾益区气象局	对违反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p>《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p> <p>《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1年7月2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公布，2013年5月3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修订）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或者许可文件的”；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不具备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二）超出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等级从事相关活动的；”</p> <p>《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2016年4月7日中国气象局第31号令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8号修订，2022年8月15日中国气象局令第41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到期后不予延续，处罚结果纳入全国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一）与检测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人员的。”第三十六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一）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的；（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三）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的；（四）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p> <p>《云南省气象条例》（1998年7月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p>	行政处罚	
23	曲靖市沾益区气象局	对违反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p>《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p> <p>《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20年11月29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二）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p> <p>《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1年7月2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公布，2013年5月3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的；（四）防雷装置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或者未取得验收文件，擅自投入使用的。”</p> <p>《云南省气象条例》（1998年7月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防雷装置设计图纸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或者防雷装置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施工或者投入使用的；”</p>	行政处罚	

24	曲靖市沾益区气象局	对违反雷电防护装置安装、设计、施工、检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p>《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p> <p>《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1年7月2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公布，2013年5月3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三）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p> <p>《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20年11月29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一）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中弄虚作假的；”</p>	行政处罚	
25	曲靖市沾益区气象局	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处罚	<p>《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1年7月2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公布，2013年5月3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p>	行政处罚	
26	曲靖市沾益区气象局	对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p>《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7年1月18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公布）第三十九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气象行政许可的，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气象行政许可申请属于人工影响天气、施放气球、雷电防护等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气象行政许可。”</p> <p>《升放气球管理办法》（2020年11月29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公布）第二十五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或者升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或者升放活动许可。”</p> <p>《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1年7月2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公布，2013年5月3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修订）第三十一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p>《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20年11月29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公布）第二十四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许可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p> <p>《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2016年4月7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8号修订，2022年8月15日中国气象局令第41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三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p>	行政检查	

27	曲靖市沾益区气象局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20年11月29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公布）第二十五条“申请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撤销其许可证书，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1年7月2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公布，2013年5月3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修订）第三十二条“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撤销其许可证书；被许可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7年1月18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公布）第四十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气象行政许可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撤销该行政许可，可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取得的气象行政许可属于人工影响天气、施放气球、雷电防护等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气象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升放气球管理办法》（2020年11月29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或者升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撤销其《升放气球资质证》或者升放活动许可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2016年4月7日中国气象局第31号令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8号修订，2022年8月15日中国气象局令第41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撤销其资质证；被许可单位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检查	
28	曲靖市沾益区气象局	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p>《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条第二款“设有气象台站的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做好本部门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并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管理”；第二十二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调查、取证。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应当通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直接通报、报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进行查处”。</p>	行政检查	
29	曲靖市沾益区气象局	对行业气象台站气象工作的监督管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第三次修正）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对其气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2017年1月18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4号公布）第四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制定气象行业规划和政策，完善气象行业法规和标准，强化气象行业监督，加强气象行业协调、指导和服务，合理配置国家对气象行业的投入”。</p>	行政检查	
30	曲靖市沾益区气象局	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p>《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4月2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8号公布，2020年3月24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5号修订，2022年8月15日中国气象局令第4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第二款“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气象业务使用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情况逐级报告上级气象主管机构。”</p>	行政检查	

31	曲靖市沾益区气象局	对防雷减灾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一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1年7月2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公布，2013年5月3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修订）第四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管理和指导全国防雷减灾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减灾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部门和本单位的防雷减灾工作，并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第十六条第一款“防雷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核同意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20年11月29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公布）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督与检查，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图纸等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者复制；（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安装、检测、验收和投入使用的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有关建（构）筑物和场所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32	曲靖市沾益区气象局	对气象学会和行业组织的监督管理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1年7月2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公布，2013年5月3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本级气象学会开展防雷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认定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行政检查	
33	曲靖市沾益区气象局	对人工影响天气活动的监督管理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8号，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必须在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内，严格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作业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的指挥、管理和监督，确保作业安全。”	行政检查	
34	曲靖市沾益区气象局	对开放气球活动的监督检查	《开放气球管理办法》（2020年11月29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公布）第二十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开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开放气球单位应当主动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与安全检查，并按照要求做好有关工作”；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可以对开放气球场所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单位报送有关材料；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一）开放气球单位是否具有资质证；（二）开放气球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准；（三）开放气球的时间、地点、种类和数量等是否与所批准的内容相符合；（四）开放气球单位和作业人员、技术人员是否遵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五）开放现场是否有专人值守；（六）气球的开放是否符合有关安全要求。”	行政检查	
35	曲靖市沾益区气象局	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和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2015年3月12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公布）第四条第二款“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工作，并加强监督管理”。《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5年3月6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公布，2020年3月24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5号修订）第四条第二款“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第二款“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应当向其营业执照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36	曲靖市沾益区气象局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审批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7年1月18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公布）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7	曲靖市沾益区气象局	对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教育的监督管理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条第二款“学校应当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有关课程和课外教育内容，培养和提高学生的气象灾害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气象等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的气象灾害防御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行政检查	
38	曲靖市沾益区气象局	雷电灾害鉴定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1年7月2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公布，2013年5月3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修订）第二十四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合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做好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	行政确认	